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建良

2025 年，本人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本人在管理、有色冶金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建良，195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已于 2012 年退休。本人自 2020 年 5 月起任金诚信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及相关要求，就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工作情况、持有公司股票情况、重大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影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建良	12	12	1	0	0	否	4

2025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会议方式，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资料，主动了解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于报告期内召集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解聘及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审议，对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拟定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进行审议；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形势和机遇进行分析，对公司的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金诚信2024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进行了审议。

3、技术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技术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对2024年科技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同意对2024年度获奖科技成果予以表彰。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可转债发行等事项。会议召开前，本人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内容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通过专门会议的充分讨论，就相关事项分

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关注公司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重大经营事项审议决策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2025年现场办公22天。除此以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通过电话或视频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主动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融资活动、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等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动态；持续跟踪公司行业发展，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通过各种渠道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行业、业务发展及运营管理情况，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更新公司运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顺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出席了历次股东会，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作出独立研判；就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方式客观公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期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进行了事前审核，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本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说明，结合本人在年审过程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召集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解聘及聘任高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对候选董事、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证监会系列监管新规要求，同步对该制度进行适应性修订，该办法包括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考核内容与程序、薪酬支付、薪酬调整等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办法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在《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原则指导下，进一步明确了2025年年

2025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召集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解聘及聘任高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候选董事、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证监会系列监管新规要求，同步对该制度进行适应性修订，该办法包括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考核内容与程序、薪酬支付、薪酬调整等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办法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在《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原则指导下，进一步明确了2025年年

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和考核方式。该办法旨在引导高管人员重视公司中长期发展，突出高管人员所在业务领域的个性化指标比重，强化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4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6月26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其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金诚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始终秉持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

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良

2026年4月27日